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黑0104执3803号之十六

被执行人：马天兵，男，197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

被执行人：房玉敏，男，195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

被执行人：邹文军，男，197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任雷，男，198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

被执行人：王国依，男，1988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李海龙，男，199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周鹏飞，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张金财，男，199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周立春，女，1970年8月26日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李鸿雁，女，197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

被执行人：依兰县达连河镇天泽加油站，住所地依兰。

个人独资投资人：马天兵。

被执行人：依兰县天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依兰县。

法定代表人：马天兵。

被执行人：依兰县天泽依达公交有限公司，住所地依兰县。

法定代表人：薛俊清。

马天兵、邹文军、任雷、房玉敏、王国依、李海龙、周鹏飞、张金财、李鸿雁、周立春、依兰县天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兰县天泽依达公交有限公司、依兰县达连河镇天泽加油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9）黑0104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黑0104执38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房玉敏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码022765房产并查封房产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房玉敏所有的坐落于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朝阳社区服务小区教委3号楼4单元2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码：依房权证2013字第02276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原 媛

 审 判 员 牟进全

 审 判 员 周海燕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崔 颖